

北京市京师（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耀胜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京师郑州律所
JINGSHI · ZHENGZHOU

北京市京师（郑州）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本所律师大厦

北京市京师（郑州）律师事务所 |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千玺广场 27 层



北京市京师（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耀胜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耀胜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耀胜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耀胜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接受北京耀胜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北京市京师（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桑中伟、宋梦迪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进行现场见证。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验证，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北京耀胜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30 在北京耀胜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与通知一致，会议召开与会议通知间隔二十日以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及资格



根据股东名册、股东会签到表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42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现场验证，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告的《北京耀胜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下列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8,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8,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8,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8,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8,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8,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8,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8,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

9、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8,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

10、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8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8,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

11、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8,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经见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远程视频辅助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合并统计了会议投票的表决结果，并进行了公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耀胜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桑中伟

桑中伟

承办律师:

宋梦迪

宋梦迪

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